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進修部二年制臨床護理選習及綜合護理學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進修部二年制臨床護理選習及綜合護理學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二、實習說明：

(一) 夜二技學制在學修業期間，在學期間計有兩項實習科目，科目名稱為臨床護理選習及綜合護理學實習，均完成且合格者，方能具有結業資格。

(二) 實習方式：

1、臨床護理選習：實習方式區分為團體實習及個別指導實習(須個人提出申請且審查合格)兩種。

2、綜合護理學實習：實習方式區分為團體實習及專題實作實習(須個人提出申請且審查合格)兩種。

3、申請時間及條件：符合個別指導及專題實作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之文件向護理系實習組提出書面申請，需經護理系各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實習。

三、臨床護理選習之個別指導實習：

(一) 申請資格及要求如下：

1、工作經驗為1年(含)以上之在職證明或護理執業登記，且工作地點需任職於教學醫院、衛生所(局)、醫療院所、廠護、校護及護理相關立案機構，並能持續照顧個案。

2、一年級上或下學期學業總平均要求如下：

(1) 在職證明或護理執業登記滿1年者，且一年級上或下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2) 在職證明或護理執業登記滿2年者，且一年級上或下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75分(含)以上。

(3) 在職證明或護理執業登記滿3年以上者，且一年級上或下學期學業總平均須達70分(含)以上。

3、一年級上或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1分(含)以上。

4、曾修習過護理報告撰寫相關科目且及格者。

(二) 申請時間：

1、第1次：一年級下學期期初(開學第3週前)。

2、第 2 次：一年級下學期期末(暑假開始第 2 週前)，學生可以該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逕行申請。

(三) 檢附之申請文件：

- 1、個別指導申請單。
- 2、任職醫院護理部或主管同意書。
- 3、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成績單。
- 4、在職證明書或護理執業登記證。
- 5、護理報告撰寫相關科目成績單。

(四) 個別指導實習成績如低於 70 分以下，於二年級下學期僅能以團體實習之方式進行綜合護理學實習。

四、綜合護理學實習之專題實作實習：

(一) 申請資格及要求如下：

- 1、臨床護理選習之個別指導實習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不需經書面申請，即可於二年級下學期以專題實作之實習方式逕行綜合護理學實習。
- 2、原為臨床護理選習之團體實習，若符合下列資格，仍可申請為專題實作方式實習。
 - (1) 工作經驗為一年(含)以上之在職證明或護理執業登記，且工作地點需任職於教學醫院、衛生所(局)、醫療院所、廠護、校護及護理相關立案機構，並能持續照顧個案。
 - (2) 二年級上學期臨床護理選習之實習成績(團體實習成績)須達 88 分(含)以上。
 - (3) 二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1 分(含)以上。

(二) 申請時間：二年級上學期期末(寒假開始第 2 週前)。

(三) 申請專題實作檢附之申請文件：

- 1、專題實作申請單。
- 2、任職醫院護理部或主管同意書。
- 3、二技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單。
- 4、在職證明書或護理執業登記證。

五、因故學籍異動之學生，依最適條件，專案簽核，奉准後辦理。

六、本規定經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擬定，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